

##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新材”或“公司”）在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经与投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近期已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赌协议及终止协议基本情况

1、2010年12月28日，公司与兴皖投资、黄劲松签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特殊约定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条款主要内容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皖投资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除经新进股东书面同意，在泰达新材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各股东所持泰达新材股份均不得为任何目的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情形。

《增资扩股协议》已在公司2014年1月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中披露。

2、2010年12月28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伯成与兴皖投资、黄劲松签订《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劲松、柯伯成（包括一致行动人）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特殊约定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约定条款主要内容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	业绩承诺：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泰达新材2010年的年度净利润应达到2,118万元（上下幅度在5%之内）。

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劲松、柯伯成（包括一致行动人）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p>利润分配：除事先双方约定外，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泰达新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在册股东按各自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在本次交易完成日之前泰达新材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p>
	<p>反摊薄：本次增资完成后，在泰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经兴皖投资和黄劲松书面同意外，泰达新材不再进行增资扩股。</p>
	<p>公司上市：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全力配合泰达新材实施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工作，力争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上市目标。</p>
	<p>股份回购：如遇有以下情形，增资方（即兴皖投资及黄劲松）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柯伯成（包括一致行动人）回购增资方持有泰达新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泰达新材在5年内未能实现上市目标。但经增资方同意，回购日期可再延后1-2年，具体事宜届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p> <p>（2）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出现下列情形时：</p> <p>a.柯伯成所持有的股份（包括一致行动人）降至51%以下；</p> <p>b.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p> <p>c.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d.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增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增资方同意的除外；</p> <p>e.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p> <p>f.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g.柯伯成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p> <p>回购价格按照增资方本次增资的出资总额加10%的年收益率计算（不计复利），增资方已经自泰达新材取得的分配利润从回购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丁方向增资方补足差额。计算标准按实际发生天数计算。</p> <p>柯伯成（包括一致行动人）承诺以其拥有的泰达新材股权向增资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办理登记手续。</p>
	<p>公司治理：本次增资完成后，由兴皖投资委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下列事项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兴皖投资委派的董事同意后后方可做出决议：</p> <p>（1）对外贷款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p> <p>（2）对外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子公司设立，以及收购、兼并和重组等；</p> <p>（3）在公司常规生产经营之外的收购、出售、租赁或者其他形式的资产或财产处置，以及开展其他业务；</p> <p>（4）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和年度财务预算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其他特别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在泰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非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柯伯成（包括一致行动人）在泰达新材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p> <p>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将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协</p>	

	议业绩承诺、利润分配、反摊薄、股份回购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增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上述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

由于对新三板监管规则理解不透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补充协议》相关情况告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使得公司未及时披露《补充协议》。

3、2021年8月12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伯成与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劲松签订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劲松、柯伯成（包括一致行动人）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意《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前述协议已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6日